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黃義雄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吳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07年5月21日、108年7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欠一切債務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、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於108年8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150萬元，並約定期限為12年；惟相對人自115年1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繼續還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全部清償，迄今尚欠本金共75萬3,23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，爰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二件、他項權利證明書二件、借款契約書、個人貸款總約定書、交易明細查詢表、催告函及郵件回執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，除本節另有規定外，因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而確定，民法第881條之12第1項第5款前段另有明定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
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澎湖縣	馬公市	馬公段	1771-11	41	1分之1
2	澎湖縣	馬公市	馬公段	1772-10	8	1分之1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門牌號碼	主要用途、主要 建材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
1	2357	馬公市○○段0000000 ○○0000000地號 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 巷00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 凝土造、2層	一層:38.40 二層:38.40 合計:76.80	1分之1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
04 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相對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
05 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
07 庸另行聲請。